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CCB Wealth Management Co.,Ltd.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6年第469期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由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中国建设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产品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本产品的代销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产品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的关联关系可能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带来一定影响。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产品由代销机构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本产品的代销机构和托管人均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产品管理人向本产品的代销机构和托管人支付销售费和托管费，存在关联交易。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表述均不等同于实际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规、监管的规定，切实履行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63天**（产品管理人有权延期或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R1低风险，适用于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代销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的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变化对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在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如本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并继续持有本产品。**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购买本金为1000元，最不利情况下，本产品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1000元。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产品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等级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R1 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概率很低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2 中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3 中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存在一定的损失概率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4 中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概率较高	进取型、激进型
R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概率很高	激进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在投资者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投资者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较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若本产品投资境外资产，所投资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理财产品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财产损失、交易延误、转换币种兑付等相关风险。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义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

（1）产品认购/兑付安排

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因系统原因，理财产品可能出现不能提出认购申请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按需购买理财产品，或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产生投资者丧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产品的认购、兑付安排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二）产品认购”、“六、产品终止说明”的相关规定。

（2）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若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或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等流动和/或转让存在一定的限制的资产，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均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对于流动性好的基础资产，可能在一些时期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实施认购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实施认购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二）产品认购”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采取认购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投资者本金无法参与本产品的投资运作。

4.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份额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5.**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管理人基础资产管理方面受经验、技能、判断力、决策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6.**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担保安排风险**：如本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存在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等原因导致担保登记手续等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担保人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等原因导致担保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者担保财产上存在权利限制、担保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担保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情况使得担保财产受到不利影响，或者担保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低于担保财产价值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如本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8.**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除上述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担保安排风险等风险外，本产品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其他特殊风险如下：

（1）**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可能产生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2）**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如有）**：若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可能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3）**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

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4）**股票投资风险（如有）**：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若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若投资港股通股票，可能面临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等不同规则适用造成的风险，以及受到投资标的或投资额度限制、交易通讯故障等影响。股票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5）**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产品遭受较大损失；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6）**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等原因，融资方/义务人可能无法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无法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因融资方/义务人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立即偿还款项或者融资方/义务人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可能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或者因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相关债权延期；或者因相关合同约定的原状分配发生后所分配的财产无法及时进行变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进行投资本金、收益分配，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7）**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投资风险（如有）**：若本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8）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投资风险（如有）：本产品可能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该类资产占本产品净资产比例可能超过 50%。产品可能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无法按时兑付投资者。

9.**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

10.**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的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1.**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出现认购总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者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者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12.**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若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进行投资，需要自行再投资的风险。

13.**延期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存在延期终止的风险。在产品延期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较低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税收风险**：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在投资者签署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投资协议书、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产品管理人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本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从代销机构获知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受益所有人前述信息及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信息。若本产品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受托人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需要，要求产品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以提供相关信息。代销机构会在产品管理人需要时向其提供投资者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对于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前述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和授权

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地址、受益所有人国籍、判定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的方式、持股数量或表决权占比、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示同意并配合提供前述信息。

风险揭示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机构投资者请在下面签章：

投资者声明：本机构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投资者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_____

_____

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机构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机构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书、本产品投资协议书及销售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投资者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6 年第 469 期

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JXJXJGGS260701469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Z7000726001834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6年第469期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R1 低风险** **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代销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的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适合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代销机构对产品的发行对象与管理人不一致的，以代销机构为准。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上限为 5 亿份，下限为 1000 万份 **若认购总额达到本产品规模上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或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产品募集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00 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7:00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通过认购参与本产品，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产品期限	167 天
产品到期日	2027年05月12日 产品管理人有权延期或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终止日	**产品终止日包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
产品认购及确认	1. 本产品在成立日对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 募集期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份。 3.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00。

初始销售面值	1 元/份
认购金额	500000000 元人民币起购，认购金额以 10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湖南省范围销售
购买渠道	中国建设银行网银、手机银行、网点柜面等
产品净值披露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00001元，小数点六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2.本产品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份，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3.每周一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周一的份额净值和资产净值。 4.产品份额净值为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产品份额净值。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和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 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章“产品收益分配与费用、税收说明”。
交易日	本产品所称交易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其他	**投资者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对约定交易账户办理销户，需确保在本产品份额全额兑付后办理。**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存款、同业存单(存款银行和同业存单发行人仅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债券回购。

本产品可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资管产品。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 95%-100%，其它资产比例为 0%-5%。**本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可能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5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包括交易结算在途）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本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

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二）投资限制

1.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70%。

2.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4.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2、3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投资团队

产品管理人拥有专业化的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产品管理人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投资者实现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1.72%（年化）。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测算依据：管理人基于现阶段市场情况、资产收益以及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制定业绩比较基准。以100%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杠杆率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章“投资管理”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将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五）参与主体

1.产品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89-92层

联系方式：khfw@wealthccb.com

主要职责：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2.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方式：95533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托管资产保管、办理托管资产名下资金清算、进行托管资产会计核算和估值，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服务。

3.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方式：95533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投资者提供交易账户办理、产品交易等支持、销售咨询等服务。

4.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1）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609 房

（2）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7 楼

（3）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

（六）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产品以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通过分析研判宏观经济走势、国家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对产品的久期、杠杆水平、债券品种进行动态调整。

2.票息策略：在风险特征类似时，投资票息相对更高的资产，以获得稳定的票息收益。

3.信用利差策略：对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精选有信用利差保护和利差可能收窄的个券。

4.久期策略：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或下降时，相应降低或提高组合久期。

5.杠杆策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资金，配置于收益高于融资成本的资产，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在本产品募集期内，**若认购总额达到本产品规模上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或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投资者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本产品可正常成立，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二）产品认购

1.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资金扣划规则以代销机构为准。

2.本产品不设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可能出现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的50%的情形。

3.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超出单个投资者单笔认购限制（如有）或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限制（如有）。

（3）若在产品募集期内，本产品认购总额达到规模上限。

（4）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产品成立

1.**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根据募集期调整成立日。**

2.**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认购总份额未达规模下限；

（2）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

（3）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

（4）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

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产品且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在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四、产品资产估值

（一）资产估值要求

1.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本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2.本产品份额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份额总数。本产品份额净值是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本产品计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章“产品收益分配与费用、税收说明”。

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是指本产品份额净值与本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份额收益分配的总和。如果本产品存续期未进行收益分配，则本产品份额净值等于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3.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二）资产估值原则

1.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

4.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三）资产估值方法

1.符合监管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可按照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计量。

2.不符合以上条件的直接投资资产，原则上以公允价值计量，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收盘价、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本产品直接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如有）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其他品种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若所投资基金在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或无收盘价估值的，则按其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本产品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如有）

（1）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式进行估值。

（2）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按公允价值估值。

5.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新增其他投资品种，按监管最新规定估值。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可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7.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遇所投资标的暂停披露净值，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等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1.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

3.本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本产品无法估值的；

4.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产品收益分配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收益分配

1.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理财利益的分配原则

（1）本产品同一类别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依据分配时点，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期间分配”与“终止分配”；依据分配方式，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现金分配”与“非现金分配”。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利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主动分配或不进行主动分配；如管理人决定进行主动分配的，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及时披露。若为期间分配的，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分配基准日后【5】个工作日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具体安排请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投资者实际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清算机构处理结果为准。若为终止分配的，产品管理人应按“产品终止说明”中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

1.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S=E×0.02%÷365，S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下同）。本产品销售费每日计提。

销售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终止日。

2.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H=E×0.1%÷365，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终止日。

3.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G=E×0.02%÷365，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

托管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终止日。

4.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本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02%年费率计提。T=E×0.002%÷365，T为每日应计提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本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每日计提。

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终止日。

5.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6.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税费、审计费、为办理担保而产生的抵质押登记费等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险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评级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投资产生的相关费用等费用，由本产品承担，将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若产品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

则本产品应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且产品管理人就该部分费用对本产品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7.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8.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销售费费率、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和比例，并最晚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投资者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调整并继续持有本产品。

（三）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若相关税收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给予配合。

六、产品终止说明

（一）终止情形

1.到期终止

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对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到期日后3个交易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投资者理财资金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资产不能变现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未能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资产变现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投资者剩余理财资金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2.提前终止

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或国家金融政策变化或监管要求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2）本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出现涉及的融资方/义务人等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或提前/立即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等情形；

（3）因本产品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托计划等提前终止；

（4）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本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导致本产品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投资者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并获得产品管理人同意的；

（7）存续份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

（8）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

（9）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

（10）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若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最晚于提前终止日对提前终止进行信息披露，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理财资金将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3.延期终止

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延期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预计在本产品计划到期日，本产品投向的基础资产无法全部变现，或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受托人或管理人不能或者可能不能按期划付本产品的本金或收益；

（2）本产品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在本产品计划到期日，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本产品计划到期日尚未终结或所涉及资产无法全部变现；

（3）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产品需要延期终止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5）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终止的。

若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最晚于产品到期日对产品延期终止进行信息披露。

（二）处理方式

产品终止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如产品兑付后发生归属于投资者的资金回款等情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终止时投资者持仓份额比例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三）清算事项

产品终止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可得资金=（产品终止日投资者持有份额÷产品终止日总份额）×产品终止日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不作为投资者可得资金的计算依据。

（四）投资者收益测算示例

1.以下收益测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下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请谨慎投资。

2. 产品终止投资者收益测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计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

情景 1：产品终止时，产品总份额为 500,000,000.00 份，产品资产净值为 516,500,000.00 元。则兑付给投资者的资金为：

100,000.00÷500,000,000.00×516,500,000.00=103,300.00（元）。

情景 2：产品终止时，产品总份额为 500,000,000.00 份，产品资产净值为 499,750,000.00 元，则兑付给投资者的资金为：

100,000.00÷500,000,000.00×499,750,000.00=99,950.00（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或股票品种等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义务人或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七、信息披露

（一）产品管理人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对本产品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代销机构官方渠道（如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等对本产品进行信息披露（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本产品以下相关内容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1.产品净值信息披露

每周一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周一的份额净值和资产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2.产品成立信息披露

（1）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产品提前成立的，最晚于实际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3）产品延迟成立的，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4）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产品且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

3.产品定期报告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1）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应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2）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规模上限或下限，应最晚于调整规模上限或下限之日进行信息披露。

（3）如遇工作日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4）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5）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

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6）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销售费费率、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和比例，并最晚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7）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并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8）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利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9）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分红规则，并最晚于调整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0）产品管理人最晚于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后 5 个工作日内，对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进行信息披露。

（11）若产品管理人决定进行存续期兑付，将最晚于存续期兑付日对产品兑付进行信息披露。

5.产品其他事项公告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产品管理人应依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1）在产品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2）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最晚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对产品提前终止进行信息披露。

（3）产品管理人延期终止本产品时，将最晚于产品到期日对产品延期终止进行信息披露。

（4）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不能变现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到期日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二）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修订后的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对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均具有约束力。

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运作方式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产品管理人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产品。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三）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产品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登陆手机银行、网银等渠道查询，或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八、产品的风险揭示及说明

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担保安排风险、投资特定标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可转换/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股票投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投资风险、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投资风险等）、信息传递风险、估值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收风险等。

上述风险的具体情形及可能后果详见本产品《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人将持续跟踪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确保产品合规运作；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前中后台分离的内部架构，形成有效制约与监督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使得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产品信息。在投资运作层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严格设置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比例；规范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流程，落实岗位职责。

上述措施不构成对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承诺或保证。投资者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相关风险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九、特别提示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

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投资者通过购买渠道提交认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管理人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管理、合同条款变更、赎回、处置与披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处理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抵质押、担保/增信等事宜、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底层资产投放的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类投资的相关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降低或免除、利息的降低或免除、有权决定是否同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债务人提前还款或立即还款（含全部及部分）或展期及展期条件、有权决定投后监管的执行、有权决定违约救济措施的选择。

产品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若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工作需要，要求我司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以提供相关信息。**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